

项目代码：2407-440117-04-01-169901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4〕57号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太平镇文阁村、 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村内外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新建文化活动室、道路及场地铺装、新建桥

涵、完善排水设施、三线整治、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共约 47995.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2.14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的茶廊)。其中,在文阁村、颜村村各新建一栋文化活动室,共计 892.14 平方米,涉及道路、场地铺装共计约 34541.74 平方米,新建新田沙桥一座,72 平方米,新建 4 米宽箱涵 75 米;配套完善村内排水设施、围墙、挡土墙、园建、景观绿化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748.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39.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8.88 万元,预备费 80.06 万元。根据《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二届〔2024〕46 号)同意的《从化区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 2024 年市、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市级 80%,区级 20%)安排解决,其中,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穗财建〔2023〕78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4 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和马庄巷地块选用珠光路拆迁安置房税费的通知》市级资金的基础性补助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区级配套建设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

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太平镇文阁村、红石村、影田村、颜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